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无骨雨刮钢片、15000吨合金钢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市中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68580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q948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无骨雨刮钢片、15000吨合金钢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中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39036766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惠尽珍
主要负责人（签字）	蒋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丽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GF1L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彦超	12351343511130216	BH0229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彦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及建议	BH02296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无骨雨刮钢片、15000 吨合金钢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552-89-01-6177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发展路南侧、华达路西侧		
地理坐标	（ 120 度 27 分 50.862 秒， 31 度 56 分 45.5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保投资备[2023]2 号
总投资（万元）	32096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3.12	施工工期	2023 年 9 月-2026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6611.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5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环审[2019]7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产业发展策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 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都市型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

	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发展路南侧、华达路西侧，主要从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2、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18 年，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依据管辖范围和产业分布，组织编制了《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期限 2018-2025 年，面积 48.14 平方公里，包括八大功能园区。本项目位于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内，《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为：（1）大型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的设计、开发和制造；（2）汽车轻量化类复合材料（汽车用胶粘带、特种改性塑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其他特种复合材料等）；（3）先进航天类复合材料（氟聚合物、高性能碳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其他特种复合材料等）；（4）碳纤维材料及其多用途衍生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基本相符。 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园区发展目标、产业定位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本项目符合《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整体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力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进一步优化保税区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的不良影响。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严格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并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对规划用地性质与实际用地性质尚不符合的区域进行逐步调整，并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确保园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本项目符合《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位于张家港保税区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重大项目应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按照《报告书》建议，调减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 0.77 平方公里。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生态空间清单，并在后期规划报批过程中调减园区面积，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制定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建议将邻近居住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划为限建区，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严格保税区（西区）内临近中港社区、中德社区一侧企业准入和环境管控要求，现有大气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尽快提升改造或退出搬迁。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工园南区和北区之间德积街道规模和人口数量，现有居民逐步向保税区滨江新城等迁移。落实苏环审[2017]1 号关于东海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 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与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为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距离约 862m，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粮油控制规模、远期搬迁的要求。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和《报告书》提出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建议，大力推进各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绿色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对现状不符合各产业园区定位、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环保要求的企业，提出淘汰、转型或升级改造的具体建议。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并结合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结论清单表，要求相关企业开展淘汰、转型或产业升级工作，推动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引进项目，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三线一单等要求。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明确保税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环境质量底线清单，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各环境要素、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结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园区进一步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结合张家港保税区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对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环境风险较小，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保税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做好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园区跟踪评价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清单，并完善张家港保税区环境监测体系，对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了解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园区每年进行监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自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中水回	通过提升中水回用率，推进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

	用率，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做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能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置。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环评成果得到有效落实。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园区将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适时开展跟踪评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 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 14619.9417 公顷。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发展路南侧、华达路西侧，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 5km 范围内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西北 3630m）。

表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2）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
双山岛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范围为整个双山岛，位于张家港西北郊，紧邻沿江高速、锡通高速、338 省道	18.02	西北 4620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20.04	西北 3630m

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 号），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为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北 862m），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11。

表1-3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二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16.34	西北 3630
南横套生态廊道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起金港路、东至二干河，南侧宽 50-100 米，北侧至老张杨公路以北 50 米（不包括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及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	2.65	南 3218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塘桥镇、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以及锡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区的重叠部分	7.61	北 862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1 天，良 194 天，优良率为 83.6%，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2，较上年（4.18）下降 1.4%；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2021 年，降尘年均值为 2.4 吨/（平方公里·月），超过《2021 年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书》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74，酸雨出现频率为 12.0%，较上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3；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_2、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非甲烷总烃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

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车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氮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公布的《2021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提高5.6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2.8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5.7%，较上年下降14.3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个为II类水质，14个为III类水质。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全市55个水质自动站，18个水站水质为II类，35个为III类，2个为IV类，III类及以上比例为96.4%，较上年提高7.3个百分点。

声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公布的《2021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8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9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1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0%和87.5%，2类、3类、4a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100.0%。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21530t/a，来自市政管网；新增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新增用电量800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

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内容。经查《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属一般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对照张家港保税区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入园项目非化工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符合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与张家港保税区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入园项目非化工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相符性分析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相符性
全部	全部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详见《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本）》（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
全部	全部	园区实行集中供热，除长源热电、华昌化工已建热电站锅炉外，规划园区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发展路南侧、华达路西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发展路南侧、华达路西侧，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发展路南侧、华达路西侧，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张家港市-重点管控单元-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

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6和表1-7：

表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所在地张家港保税区发展路南侧、华达路西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北侧的“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红线区域，其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862m，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未突破	相符

放管控	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1-7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	相符

	物排放管控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排放要求。本项目投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无废气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和对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五）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六）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附近小河、 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于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八）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九）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十）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十一）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十二）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十三）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十四）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五）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

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3）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4）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建尾矿库，符合规划要求。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化工产能。	相符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且企业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相符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内，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经济政策调控。	相符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中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0日，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新塍村工业北区，租赁金港镇新塍村工业北区厂房建筑面积5570m^2，主要从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年产金属丝绳3000吨。

张家港市中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编制了《张家港市中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丝绳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21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张保审批[2020]179号。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张家港市中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32096万元，购买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发展路南侧、华达路西侧的土地约25亩，新建厂房及门卫合计总建筑面积约24248m^2，建设“年产2000吨无骨雨刮钢片、15000吨合金钢绳新建项目”。本项目为异地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厂区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评价级别均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无骨雨刮钢片	10-14mm	2000t/a	8040h
	合金钢绳	1.62-6.7mm	15000t/a	8040h

3、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生产设备	1	延伸机	LT160.4	30	台	国内	拉拔
	2	淬火炉	/	1	台	国内	低温淬火
	3	钢片一体机	/	25	台	国内	轧制
	4	水箱车	/	134	台	国内	拉丝
	5	股车	GG9/255	84	台	国内	捻股
	6	双捻机	FS9/15	137	台	国内	捻股
	7	成绳机	/	86	台	国内	成绳
检测设备	8	数字光学测量投影仪	JT300S1505	1	台	国内	检测
	9	LGD 激光直径在线检测仪	/	1	台	国内	检测
	10	金相分析仪	ACCUTM-50 META-X3D	1	台	国内	检测
	11	模具孔径自动测量仪	/	1	台	国内	检测
	12	拉力机	CMT6104	2	台	国内	检测
	13	拉力机	ETM604	1	台	国内	检测
辅助设备	14	行车	5t	8	台	国内	/
	15	叉车	3.5t，电动	4	台	国内	/
	16	空压机	JM-30A	4	台	国内	两用两备
	17	冷却塔	ZFBN-10，100m^3/h	2	台	国内	拉拔、拉丝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明确对照无限制类、淘汰类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t）	来源与运输
1	合金钢丝	C72/82DA	18000	车间堆放	100	国内，汽运
2	钢材	SGLX86A	3000	车间堆放	10	国内，汽运
3	模具*	钢	46900 个/a	车间堆放	200 个	国内，汽运
4	乳化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85	200L 塑料桶，仓库储存	5	国内，汽运
5	润滑油	矿物油和添加剂等	2	16L 塑料桶，仓库储存	0.2	国内，汽运

*注：模具损坏后由厂家回收后进行维修。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乳化液	黄色至浅棕色液体，有很弱的气味，pH 值为 8.2-8.7（5%）水溶液，熔点/凝固点为-3℃，沸点/沸程为 100℃，密度为 0.910-1.11g/cm^3	无数据资料	刺激皮肤、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吸入可引起过敏
2	润滑油	琥珀色液体，矿物油气味，初沸点及沸程估计值为>290℃/554°F，闪点为 222℃/432°F，燃烧上下极限为 1%-10%（V），密度为 896kg/m^3	可燃	吸入蒸气或粉雾可能会引起刺激

5、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 2-5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7550m^2	两层，占地面积 7800m^2，一层高 8m，二层高 8m，从事生产活动
	2#生产车间		4580m^2	三层，占地面积 1404m^2，一层高 8m，二层高 6m，三层高 6m，用于成品堆放
	3#生产车间		1974m^2	两层，占地面积 987m^2，一层高 8m，二层高 8m，用于成品堆放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0m^2	位于 1#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堆放
	辅料仓库		20m^2	位于 1#生产车间内，用于辅料堆放
辅助工程	门卫		124m^2	位于北边，占地面积 124m^2
	连廊		20m^2	/
公用工程	供水	员工生活用水	502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乳化液稀释用水	425t/a	
		冷却添补用水	16080t/a	
	排水	雨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4020t/a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80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3	简单生化处理
		事故应急池	368m^3	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2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危险废物仓库	24m^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6、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

进项（t/a）		出项（t/a）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合金钢丝	18000	**产品**	合金钢绳	15000
钢材	3000		无骨雨刮钢片	2000
乳化液	85	**水蒸气**	水蒸气	425
水	425	**固废**	乳化液残渣	36
/	/		废边角料	1049
/	/		不合格品	3000
合计	21510	**合计**		21510

7、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乳化液稀释用水和冷却添补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1）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5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35 天，员工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5025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2）乳化液稀释用水：乳化液使用前需加水稀释，比例为乳化液：水=1：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85t/a，则乳化液稀释用水量为 425t/a。

（3）冷却添补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备有 2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量为 100m^3/h，年工作时间为 335 天，则年循环水量为 1608000t，冷却添补用水按循环量的 1%计算，则冷却添补用水量为 16080t。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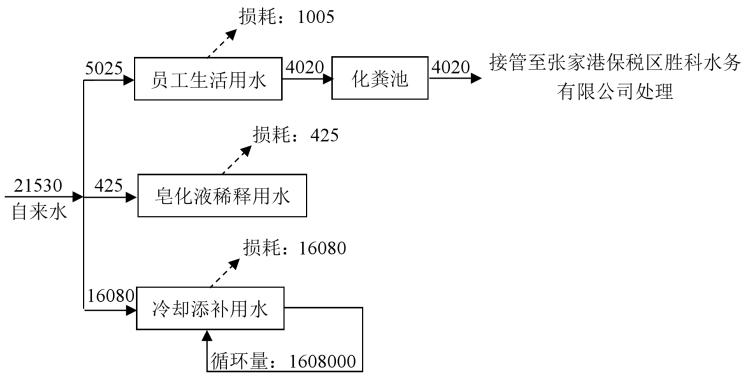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5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8040 小时。

9、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发展路南侧、华达路西侧，具体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厂界东侧为华达路，南侧为置田精密锻造（张家港）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金和电气有限公司，北侧为发展路。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具体见附图 2。

本项目购买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发展路南侧、华达路西侧的土地约 25 亩，新建厂房及门卫合计总建筑面积约 24248m^2，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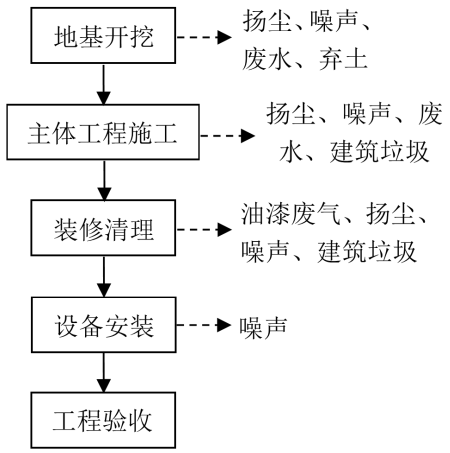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地基开挖：项目施工前，根据勘察报告及现场周边情况确定具体方案，注

意应预留 20cm 土层人工清理。此过程中土方开挖产生扬尘，施工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开挖产生弃土以及基坑废水；

主体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钢柱安装、柱间支撑安装、钢吊车梁、钢吊车梁等校正固定以及维护结构安装。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进行支撑钢柱的安装，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车梁、维护结构的安装，最后地面铺设灌注混凝土。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设备运行尾气、废弃混凝土和废砂等固废；

装修清理：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塑钢等按图纸进行加工，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

设备安装：包括生产设备、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

2.1 无骨雨刮钢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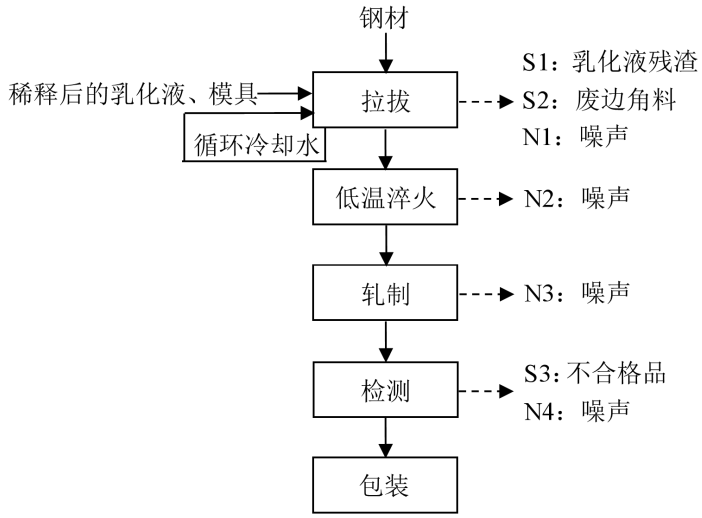

图 2-3 无骨雨刮钢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拉拔：将原料钢材运至延伸机处，经延伸机拉拔成所要直径，此过程使用稀释后的乳化液进行润滑，稀释后的乳化液仅在损耗时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月定期对乳化液过滤清理残渣，此外，还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乳化液残渣 S1、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1；

低温淬火：利用淬火炉对工件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范围为 400-700℃，淬火时间约为 5min，此工序产生噪声 N2；

轧制：将工件放入钢片一体机中轧制成形切断，轧制成所需规格大小，此工序产生噪声 N3；

检测：利用拉力机等检测仪器对工件进行检测，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和噪声 N4；

包装：成品独立打包包装。

2.2 合金钢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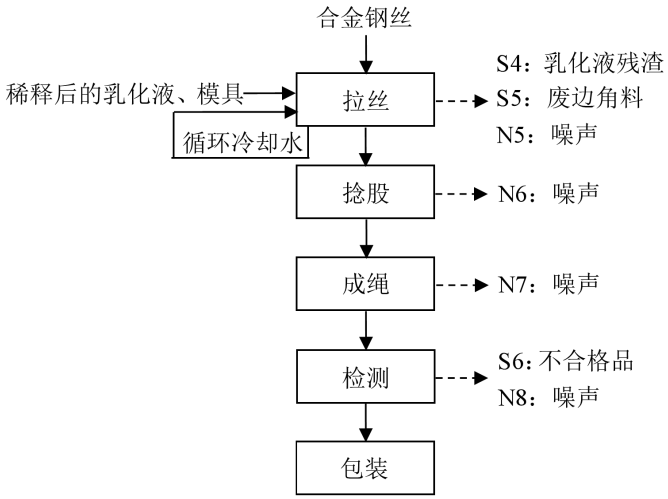

图 2-4 合金钢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拉丝：将原料合金钢丝运至水箱车处，经水箱车拉丝成所要直径，此过程使用稀释后的乳化液进行润滑，稀释后的乳化液仅在损耗时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月定期对乳化液过滤清理残渣，此外，还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乳化液残渣S4、废边角料S5和噪声N5；

捻股：利用股车和双捻机将合金钢丝捻制成绳股，此工序产生噪声N6；

成绳：利用成绳机将绳股制成多股绳，此工序产生噪声N7；

检测：利用拉力机等检测仪器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6和噪声N8；

包装：成品打包包装。

3、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S7；使用乳

	化液和润滑油产生的含油废桶 S8；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中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新塍村工业北区，租赁金港镇新塍村工业北区厂房建筑面积 5570m^2，主要从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年产金属丝绳 3000 吨。 张家港市中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339036766M001Z。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2、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异地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厂区生产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批复时间	备注
张家港市中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丝绳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金属丝绳 3000 吨	张保审批[2020]179 号	2020 年 8 月 21 日	已投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6	15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76	8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12	15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68	75	达标
CO（mg/m^3）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	4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5	160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1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结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

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2、NO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非甲烷总烃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车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氮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

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 个为II类水质，14 个为III类水质。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全市 55 个水质自动站，18 个水站水质为II类，35 个为III类，2 个为IV类，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96.4%，较上年提高 7.3 个百分点。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划分为III类水体功能。本次评价共设置 3 个水质监测断面，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连续采样 3 天，每天涨落潮各一次，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长江	W1 胜科水务排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8.1	9	1.3	0.089	0.06	ND
		最大值	8.5	13	2.0	0.431	0.08	0.04
		最大污染指数	0.75	0.65	0.33	0.43	0.40	0.80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胜科水务排口	最小值	8.1	10	1.7	0.103	0.05	ND
		最大值	8.1	14	2.0	0.280	0.08	0.04
		最大污染指数	0.55	0.70	0.33	0.28	0.40	0.80
		超标率	0	0	0	0	0	0
	W3 胜科水务排口下游 1km	最小值	8.0	8	1.7	0.203	0.07	ND
		最大值	8.2	13	2.6	0.337	0.08	0.02
		最大污染指数	0.60	0.65	0.43	0.34	0.40	0.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20	6	1.0	0.2	0.05

由表 3-2 可知，所有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长江段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III类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功能 3 类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 号）以及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

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 3630m 处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 862m 处的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项目所在地不在该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具体见表 3-4：

表 3-4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生态环境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西北	3630m	120.04km^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北	862m	7.61km^2	生态公益林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排口排放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250mg/L
			TP	2.0mg/L
			NH_3-N	25mg/L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排口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2 标准	COD	50mg/L
			NH_3-N	5（8）*mg/L
			TP	0.5mg/L
			pH	6~9（无量纲）
			SS	2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号）中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6 和表 3-7：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 类标准	dB（A）	65	55

3、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生活污水	水量		4020	0	4020	4020
	COD		2.01	0	2.01	0.201
	NH_3-N		0.1005	0	0.1005	0.0201
	TP		0.008	0	0.008	0.002
	SS		1.005	0	1.005	0.0804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0.25	50.25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1049	1049	0
		不合格品		3000	3000	0

		危险废物	乳化液残渣	36	36	0
			废润滑油	1.99	1.99	0
			含油废桶	9.17	9.17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接管考核量，在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少量油漆废气。

（1）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设扬尘防治工作须符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的要求，具体建议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 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建筑工地大门设置应适用，并保证道路畅通。 建筑工地围挡、大门和施工道路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2	场地硬化	建筑工地道路布置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等可周转使用的材料构件铺设道路，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3	裸土覆盖和场地管养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内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等可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或固化剂喷洒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 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
4	车辆冲洗	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 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 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
5	建筑垃圾处置	工程项目部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6	降尘措施	建筑工地应配备小型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 桩基工程应严格按方案施工，合理划分流水作业面，对空置或已完成的场地进行覆盖。土石方开挖或回填时，应由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做到不泥泞、不起尘。4 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或爆破施工作业。 基坑开挖应采取边开挖边覆盖或采取挂网喷浆的防尘措施。 土石方回填时应及时对土方裸露部位进行覆盖处理。 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定期清理，替换后的密目式安全网用水浸泡冲洗，不得用拍打法除尘。 脚手架作业层和隔离防护层应定期清理，不得堆积垃圾。 零星砌筑材料宜采取工厂定制或统一加工的形式，减少现场零散加工产生扬尘。

（2）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尾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企业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机械、机动车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

（3）油漆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会使用油漆进行装饰、防腐等，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企业应选用挥发性含量较低的油漆以及油漆除味剂，同时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通过周边植物液气相反应法去除有机废气成分，使废气达标排放，并有效减缓喷涂废气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治理及防护：

（1）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

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应减少在休息时间施工，将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若工艺要求夜间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3）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项目中部，以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缓解噪声污染地。

（4）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4、固体废物

（1）建筑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中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①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③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2）废弃土方

开挖出的土方应根据建筑需要及时进行回填或铺垫场地，对于填方后的余土及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3）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2.1 排放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0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外排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020	COD	500	2.01	化粪池	500	2.01	50	0.201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长江
		NH_3-N	25	0.1005		25	0.1005	5	0.0201	
		TP	2	0.008		2	0.008	0.5	0.002	
		SS	250	1.005		250	1.005	20	0.0804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_3-N TP SS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120°27′53.87″	北纬31°56′44.60″	0.40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歇	/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NH_3-N	5（8）*
									TP	0.5
									SS	20
									pH	6~9（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的建设规模见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分析表

工程时段	设计规模（t/d）
一期 A 工程	13000
一期 B 工程	13000
二期 A 工程	19000
二期 B 工程	若二期 B 建设后污水处理规模突破现有环评批复量 50000m^3 /d，需使用中水回用，使胜科水务全厂排污总量不突破现有环评批复量。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实际处理能力为 45000m^3/d，根据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台账统计，目前污水实际接管量为 21207m^3/d，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为 23793m^3/d。本项目接管水量为 12t/d，占余量的 0.05%，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造成冲击，废水接管可行。

2.4 达标分析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实际处理能力为 45000t/d，目前采用主导工艺为复合 A/O（活性污泥+载体生物膜）工艺，活性污泥法具有同步脱氮除磷功，生物膜工艺采用载体生物流化床工艺。复合 A/O（活性污泥+载体生物膜）工艺是在活性污泥法好氧池中，投加载体，使得整个池内同时具有悬浮活性污泥和固定生物膜污泥，最大程度地利用生物膜工艺及活性污泥工艺相结合的优点，同时又克服了普通生物膜工艺（流化床或固定填料生物膜）的缺点，且该生物膜具有独特结构的空心载体，几乎全部生长在受保护的载体的内部表面，几乎不受外界条件的干扰、不易脱落、运行稳定。克服了无论是实心载体或固定填料外表面不易挂膜及容易脱落的缺陷，具有技术优越

性。并在二沉池的进水端加入除磷药剂，用于除磷，保证出水水质。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可以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后排入长江，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5 污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 70～80dB（A）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延伸机	30	75	生产车间	120	40	70	63	≥30dB(A)
2	淬火炉	1	70		80	40	110	63	≥30dB(A)
3	钢片一体机	25	75		130	40	60	63	≥30dB(A)
4	水箱车	134	75		178	40	12	63	≥30dB(A)
5	股车	84	75		160	35	30	68	≥30dB(A)
6	双捻机	137	75		140	35	50	68	≥30dB(A)
7	成绳机	86	75		160	60	30	43	≥30dB(A)
8	数字光学测量投影仪	1	75		150	16	40	87	≥30dB(A)
9	LGD 激光直径在线检测仪	1	75		150	20	40	83	≥30dB(A)
10	金相分析仪	1	75		150	24	40	79	≥30dB(A)
11	模具孔径自动测量仪	1	75		150	28	40	75	≥30dB(A)
12	拉力机	2	75		150	32	40	71	≥30dB(A)
13	拉力机	1	75		150	36	40	67	≥30dB(A)

14	行车	8	75		178	15	12	88	≥30dB(A)
15	叉车	4	75		178	12	12	91	≥30dB(A)
16	空压机	4	80		184	20	6	83	≥30dB(A)
17	冷却塔	2	80		178	98	12	5	≥30dB(A)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叠加本底后的计算结果见表 4-8。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p_2 = Lp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p_2——距声源 r_2 处的声压级，dB(A)；

Lp_1——距声源 r_1 处的声压级，dB(A)；

r_1——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_2——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 r_1 与 r_2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			
类别	数量	叠加值	距离衰减量				隔声衰减量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延伸机	30	89.8	41.6	32.0	36.9	36.0	30	18.2	27.7	22.9	23.8
淬火炉	1	70.0	38.1	32.0	40.8	36.0	30	1.9	8.0	-0.8	4.0
钢片一体机	25	89.0	42.3	32.0	35.6	36.0	30	16.7	26.9	23.4	23.0
水箱车	134	96.3	45.0	32.0	21.6	36.0	30	21.3	34.2	44.7	30.3
股车	84	94.2	44.1	30.9	29.5	36.7	30	20.2	33.4	34.7	27.6
双捻机	137	96.4	42.9	30.9	34.0	36.7	30	23.4	35.5	32.4	29.7
成绳机	86	94.3	44.1	35.6	29.5	32.7	30	20.3	28.8	34.8	31.7
数字光学测量投影仪	1	75.0	43.5	24.1	32.0	38.8	30	1.5	20.9	13.0	6.2
LGD 激光直径在线检测仪	1	75.0	43.5	26.0	32.0	38.4	30	1.5	19.0	13.0	6.6

金相分析仪	1	75.0	43.5	27.6	32.0	38.0	30	1.5	17.4	13.0	7.0
模具孔径自动测量仪	1	75.0	43.5	28.9	32.0	37.5	30	1.5	16.1	13.0	7.5
拉力机	2	78.0	43.5	30.1	32.0	37.0	30	4.5	17.9	16.0	11.0
拉力机	1	75.0	43.5	31.1	32.0	36.5	30	1.5	13.9	13.0	8.5
行车	8	84.0	45.0	23.5	21.6	38.9	30	9.0	30.5	32.4	15.1
叉车	4	81.0	45.0	21.6	21.6	39.2	30	6.0	29.4	29.4	11.8
空压机	4	86.0	45.3	26.0	15.6	38.4	30	10.7	30.0	40.5	17.6
冷却塔	2	83.0	45.0	39.8	21.6	14.0	30	8.0	13.2	31.4	39.0
叠加值								28.6	41.3	47.2	41.0

由表 4-8 可知，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周边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内环境功能的改变。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

②车间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生产时紧闭门窗。

③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拉拔工序产生的乳化液残渣 S1 和废边角料 S2；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3、S6；拉丝工序产生的乳化液残渣 S4 和

废边角料 S5；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S7；使用乳化液和润滑油产生的含油废桶 S8；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9。

乳化液残渣 S1、S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乳化液残渣产生量为 3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 S2、S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49t/a，收集后外卖；

不合格品 S3、S6：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000t/a，收集后外卖；

废润滑油 S7：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9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桶 S8：本项目产生乳化液废桶 425 个，每个按 20kg 计，则产生量为 8.5t/a，产生润滑油废桶 134 个，每个按 5kg 计，则产生量为 0.67t/a，合计 9.1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S9：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0 人，年工作时间 335 天，则产生生活垃圾 50.2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0：

表4-10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50.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废边角料	拉拔、拉丝	固态	钢	1049	√	/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钢	3000	√	/	
乳化液残渣	拉拔、拉丝	固态	钢、乳化液	36	√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1.99	√	/	
含油废桶	原辅材料	固态	乳化液、润滑油	9.17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900-999-99	50.25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拉拔、拉丝	/	/	334-000-09	1049
不合格品		检测	/	/	334-000-09	3000
乳化液残渣	危险废物	拉拔、拉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	HW09 900-006-09	3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T，I	HW08 900-218-08	1.99
含油废桶		原辅材料		T，I	HW08 900-249-08	9.17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中的相关规定。

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卫生填埋；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2）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 24 平方米危废仓库。该危废仓库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地沟，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施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在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t/a）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乳化液残渣	HW09	900-006-09	厂区西侧	24m^2	桶装	36	三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99	
3		含油废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9.17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④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落实下列措施：

（1）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2）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3）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建设单位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落实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6）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具体见表 4-13：

表4-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 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危险废物由包装桶封装后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涂刷环氧地坪、设置收集沟与收集池等。	相符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贮存区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相符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原辅材料储存及使用：乳化液、润滑油等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生产车间拟进行防渗设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废气排放：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仓库，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液态危险废物若发生泄露，有可能污染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①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15：

表4-15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leq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Mb<1.0m，渗透系数 $K\leq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10^{-6}cm/s<K≤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②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4-16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

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具体见表 4-17。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18：

表4-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4-18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2	辅料仓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3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
4	危险废物仓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4 监测计划

参考《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9：

表4-19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7 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乳化液、润滑油。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20：

表4-2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临界量依据*	q/Q
1	乳化液	5	2500	表 B.1	0.002
2	润滑油	0.2	2500	表 B.1	0.00008
3	乳化液残渣	36	50	《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0.72
4	废润滑油	1.99	50		0.0398
5	含油废桶	9.17	50		0.1834
合计（Σq/Q）		/	/	/	0.94528

注：*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表 B.1 判别，如未列入表 B.1，则根据物质急性毒害危害分类类别，对照表 B.2 判别。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由表 4-20 可知，本项目 Q 值<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发生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原辅材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④原辅材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⑤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⑥事故应急池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2013）等文

件，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单位 m^3，本项目无储罐，故取值为 0；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单位 m^3，本项目消防设施给水流量按 30L/s 计，设计消防历时按 2h 计，故取值为 30*2*3600/1000=216；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单位 m^3，本项目无室外储存设施，故取值为 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单位 m^3，本项目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故取值为 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单位 m^3，本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57mm，年平均降雨天数 122d，必须进入事故池的雨水汇水面积 0.16ha，故取值为 10*0.16*1057/122=14。

计算得 $V_{总}$值为 230，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368m^3 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故能满足事故废水应急储存需求，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NH_3-N		
		TP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拉拔、拉丝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检测	不合格品		
	拉拔、拉丝	乳化液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原辅材料	含油废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原辅材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④原辅材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⑤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其他环境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80.			

管理要求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中“其他”，属于“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均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张家港市中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骨雨刮钢片、15000 吨合金钢绳新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4020	/	4020	+4020
	COD	0	0	0	2.01	/	2.01	+2.01
	NH_3-N	0	0	0	0.1005	/	0.1005	+0.1005
	TP	0	0	0	0.008	/	0.008	+0.008
	SS	0	0	0	1.005	/	1.005	+1.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049	/	1049	+1049
	不合格品	0	0	0	3000	/	3000	+3000
危险废物	乳化液残渣	0	0	0	36	/	36	+36
	废润滑油	0	0	0	1.99	/	1.99	+1.99
	含油废桶	0	0	0	9.17	/	9.17	+9.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50.25	/	50.25	+50.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如下：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 1#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 1#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 2#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 2#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本项目 2#生产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 3#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本项目 3#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附件三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四　原有项目登记回执

附件五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附件六　营业执照

附件七　环评合同

本项目所在位置
张家港第三水厂取水口
张家港第四水厂取水口
长
江
双山
港区
张家港保税区
南沙
后塍
泗港
大新
晨阳
合兴
锦丰
三兴
乐余
东莱
南丰
兆丰
四一农场
常阴沙农场
东沙
张家港市
鹿苑
乘航
塘市
塘桥
妙桥
西张
凤凰
港口
阴
市
常
熟
市
江
苏
南京市
张家港
省
N
比 例 尺
水源保护区
0 2 4 6 8
km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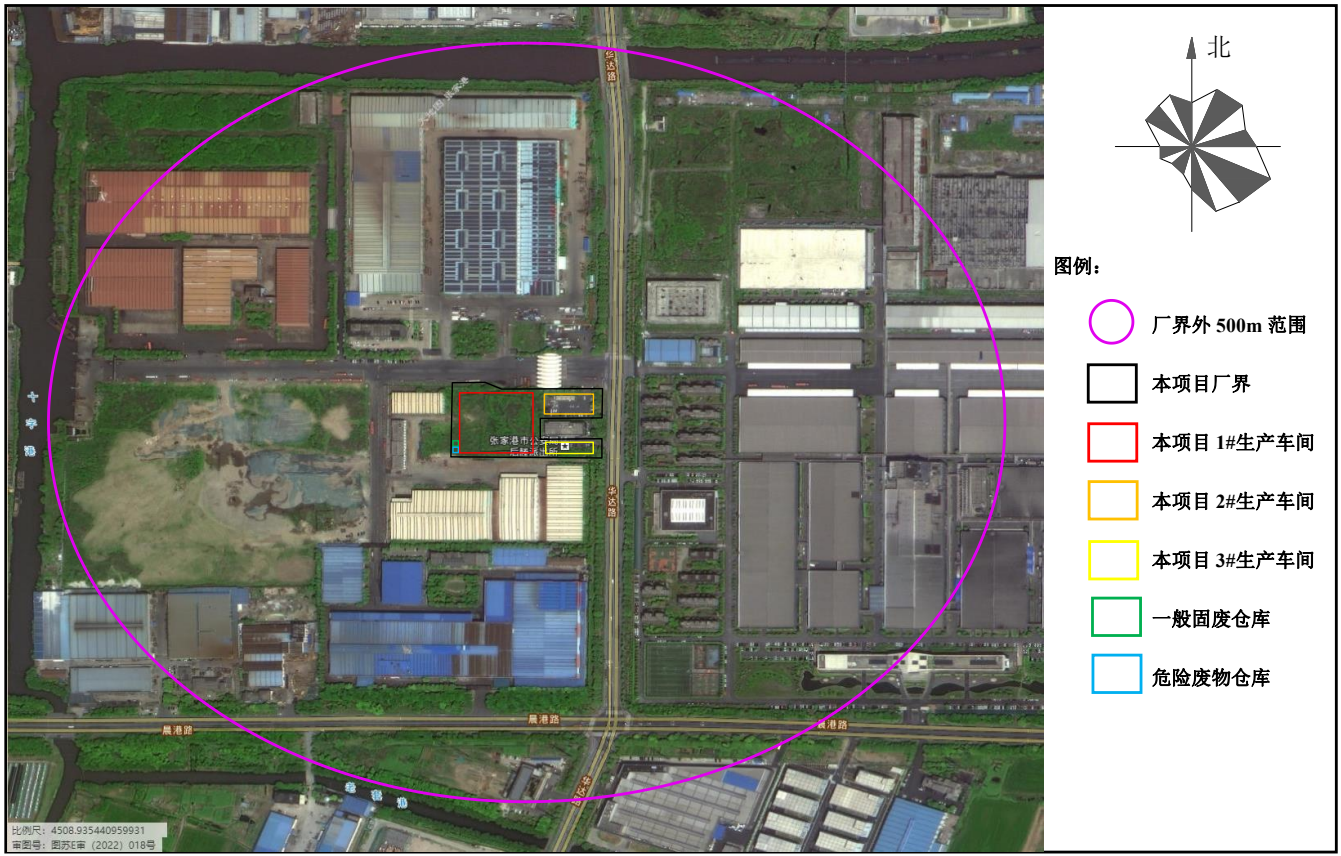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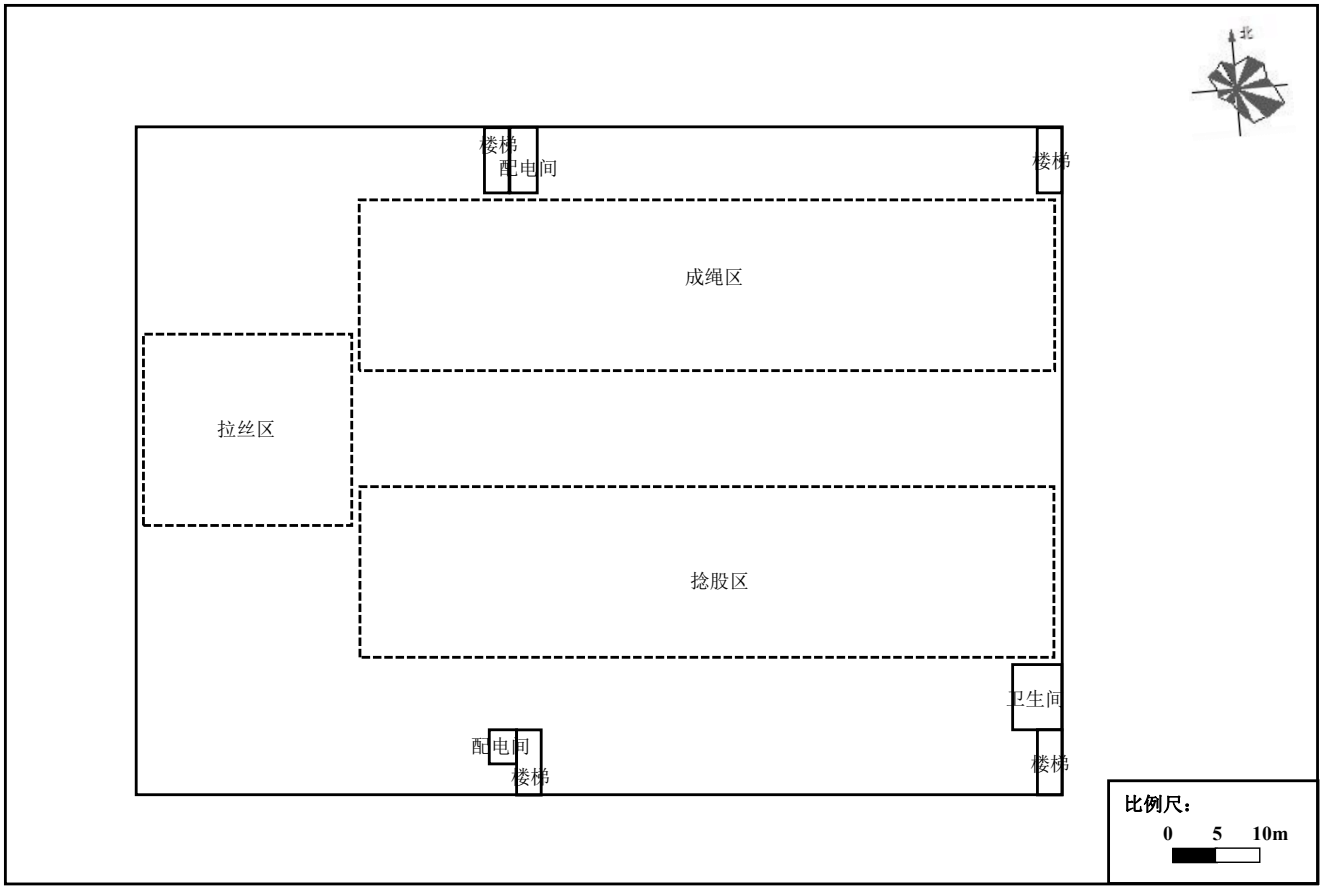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 1#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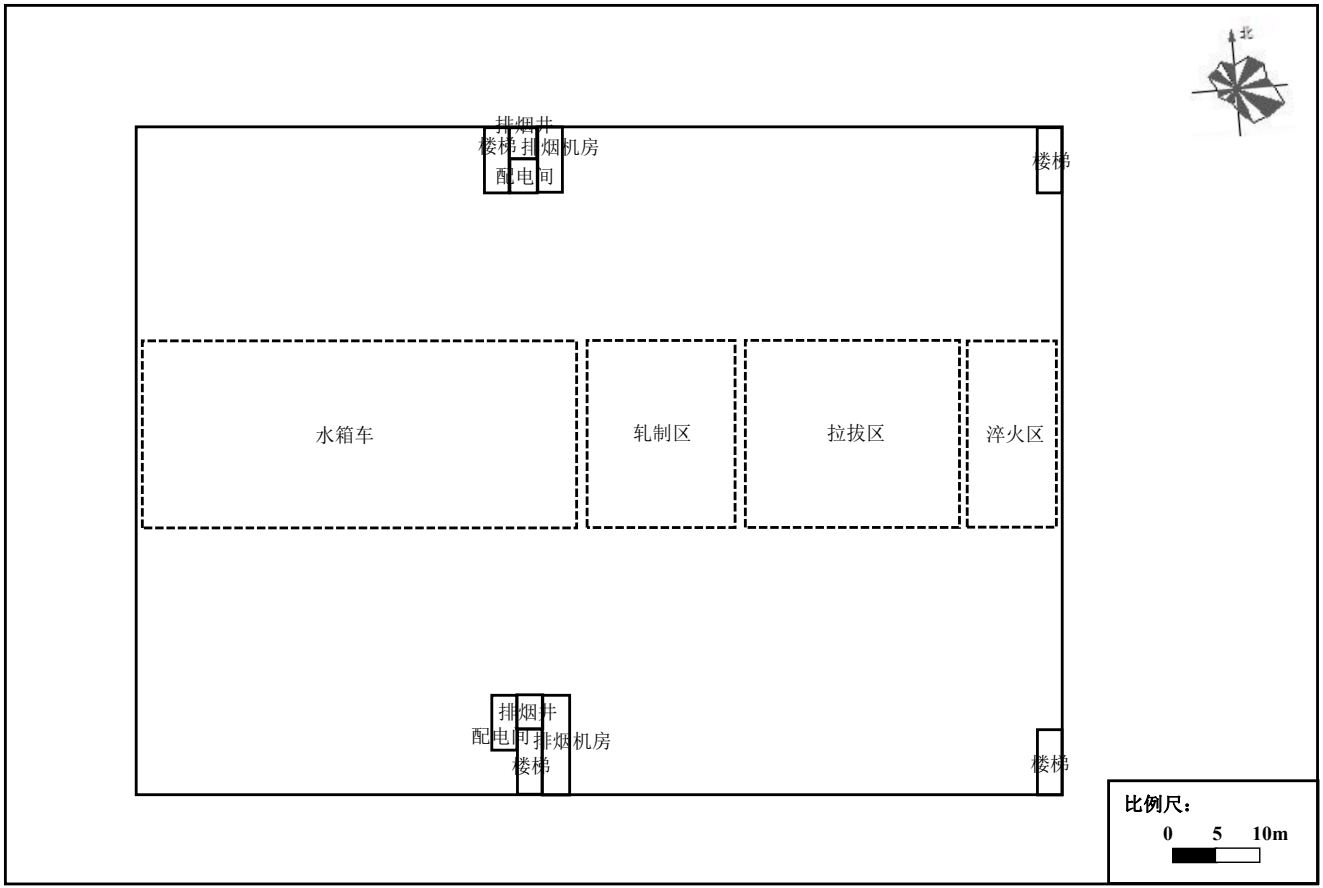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 1#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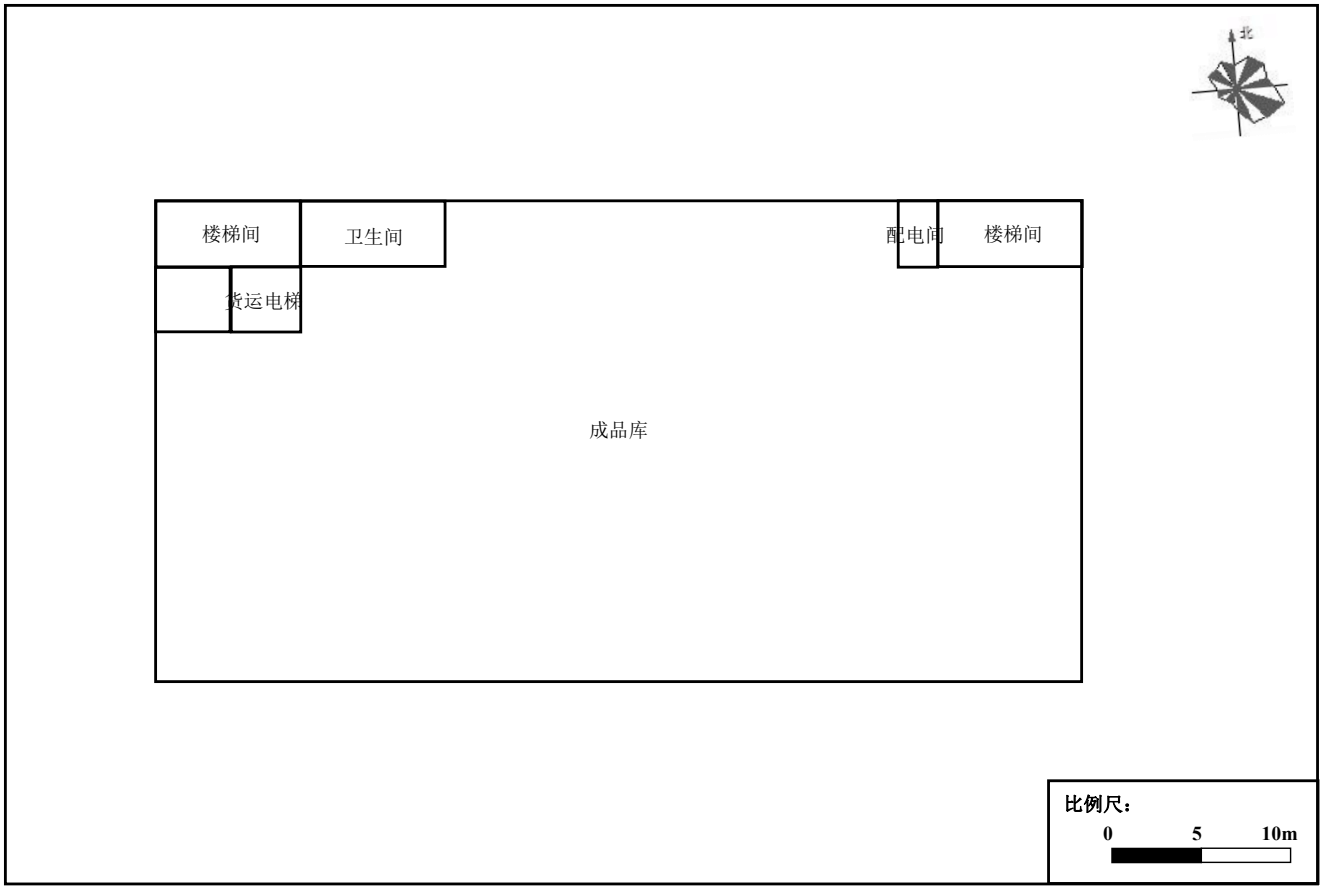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 2#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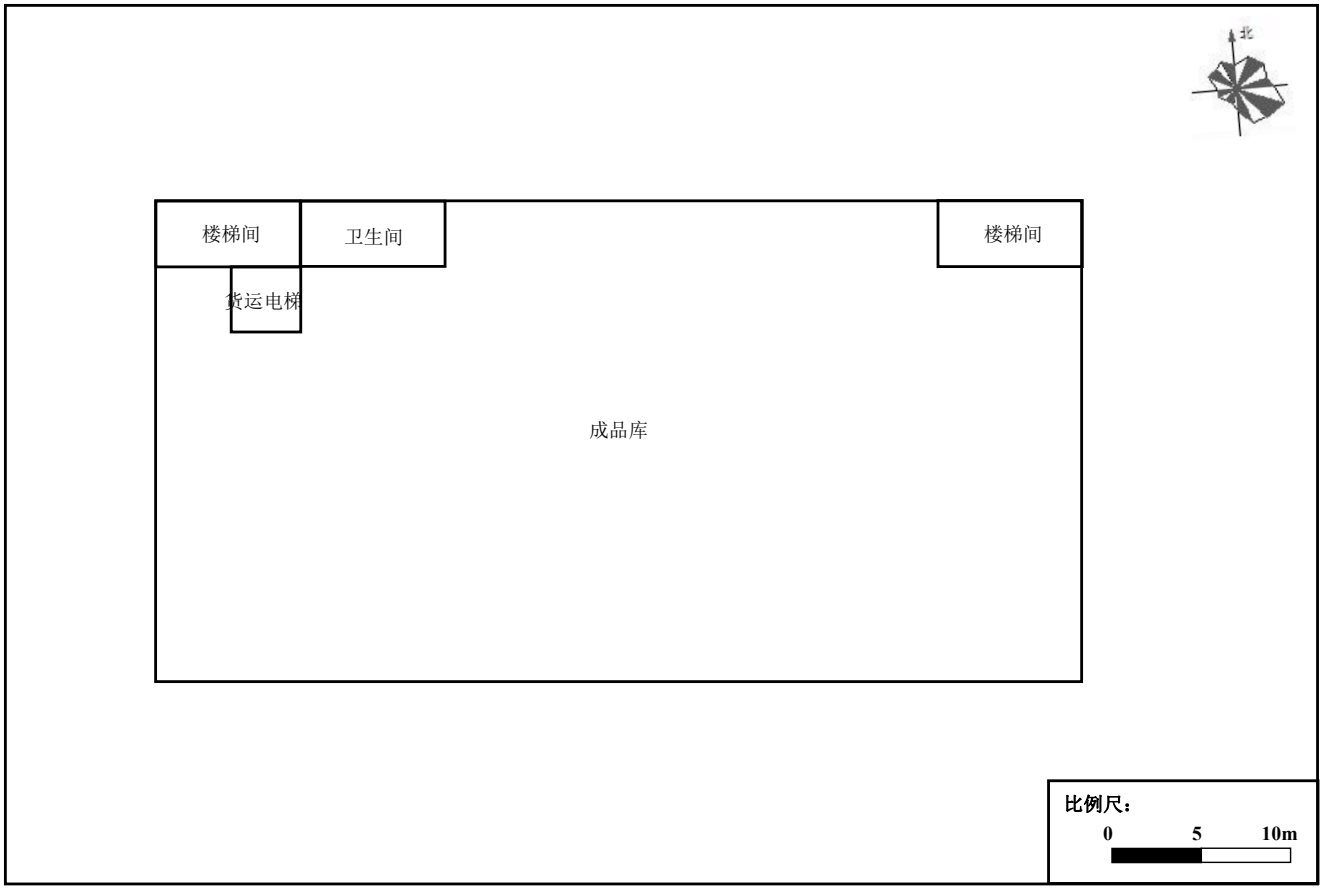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 2#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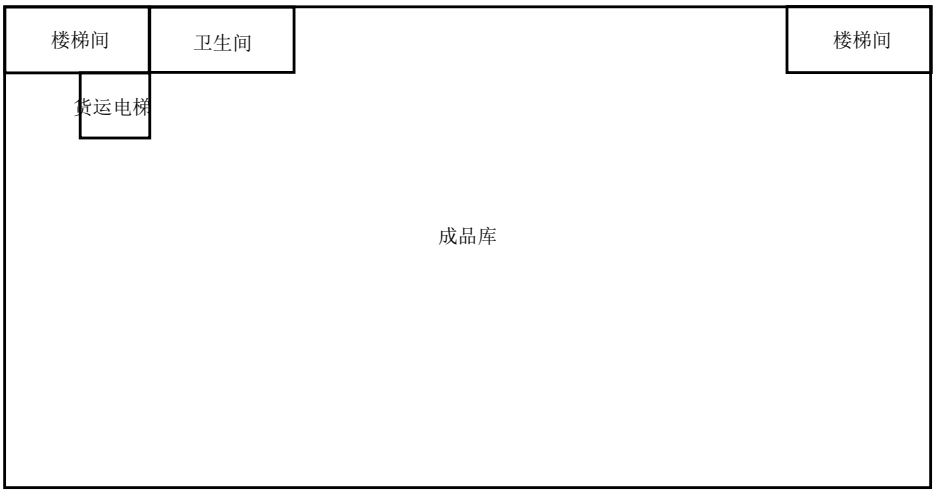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 2#生产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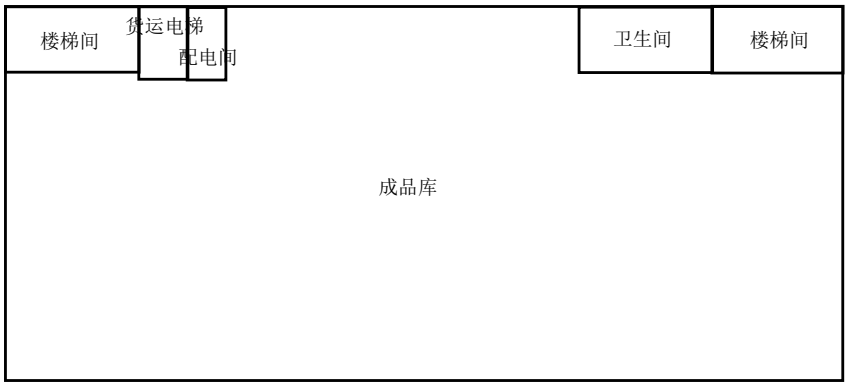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5 10m

附图 8 本项目 3#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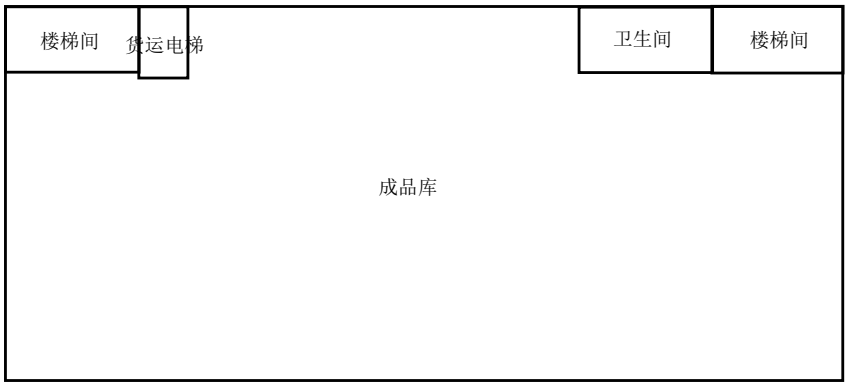

北

比例尺：

0 5 10m

附图 9 本项目 3#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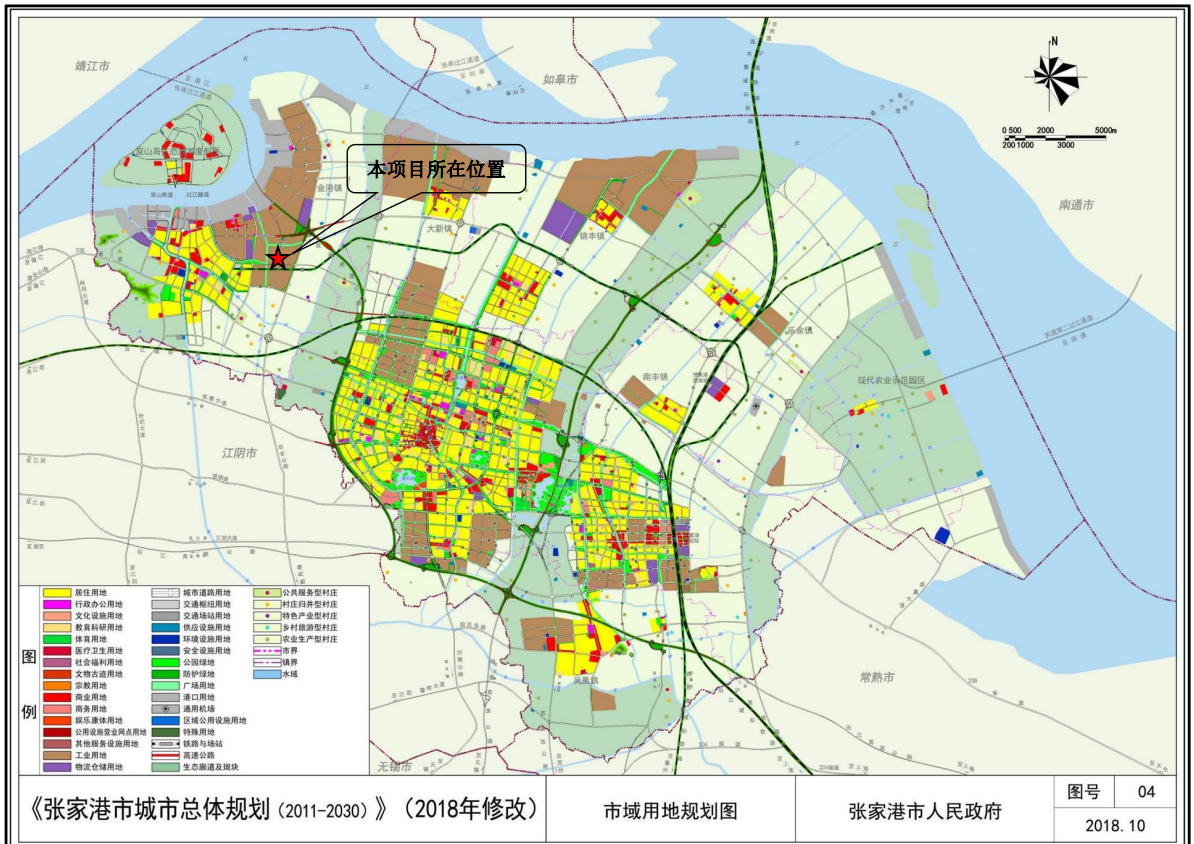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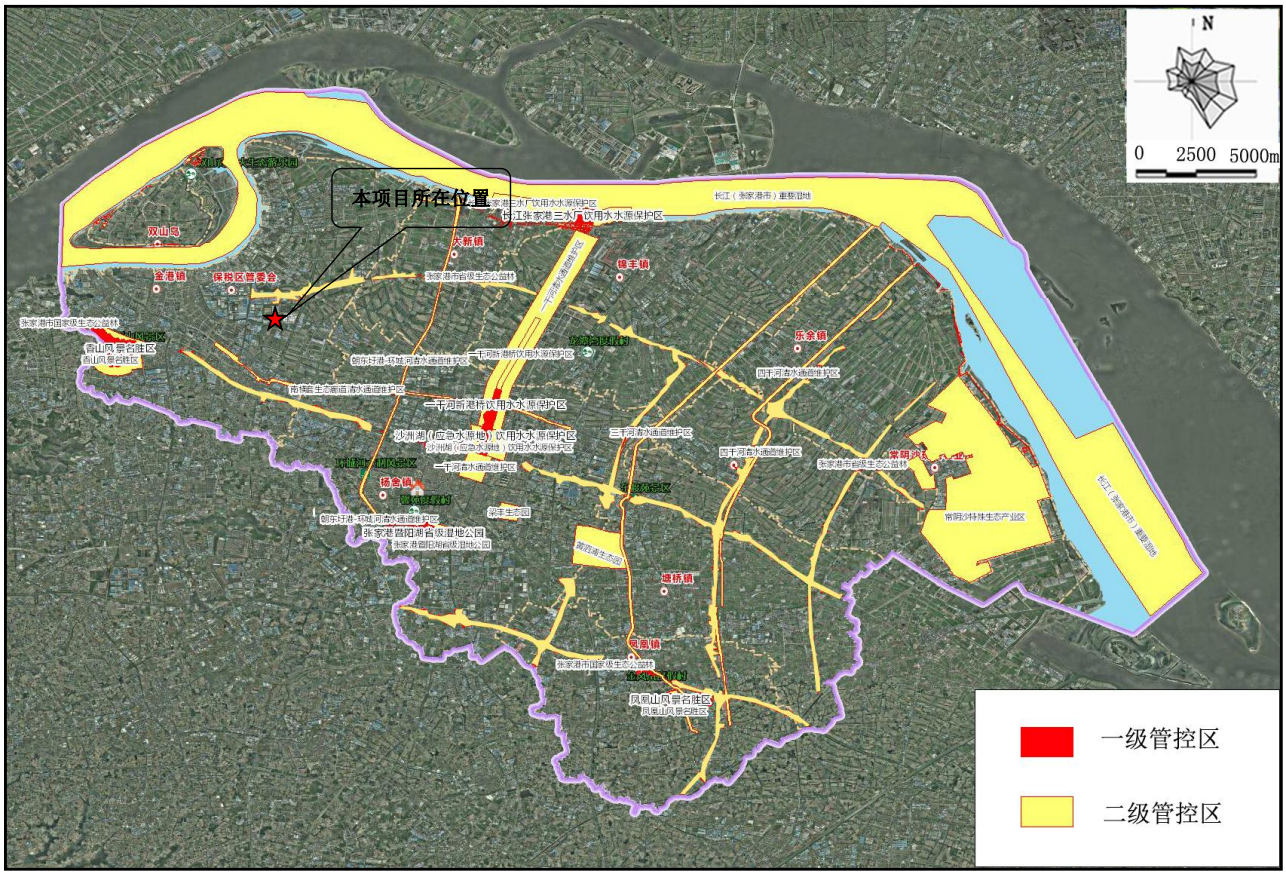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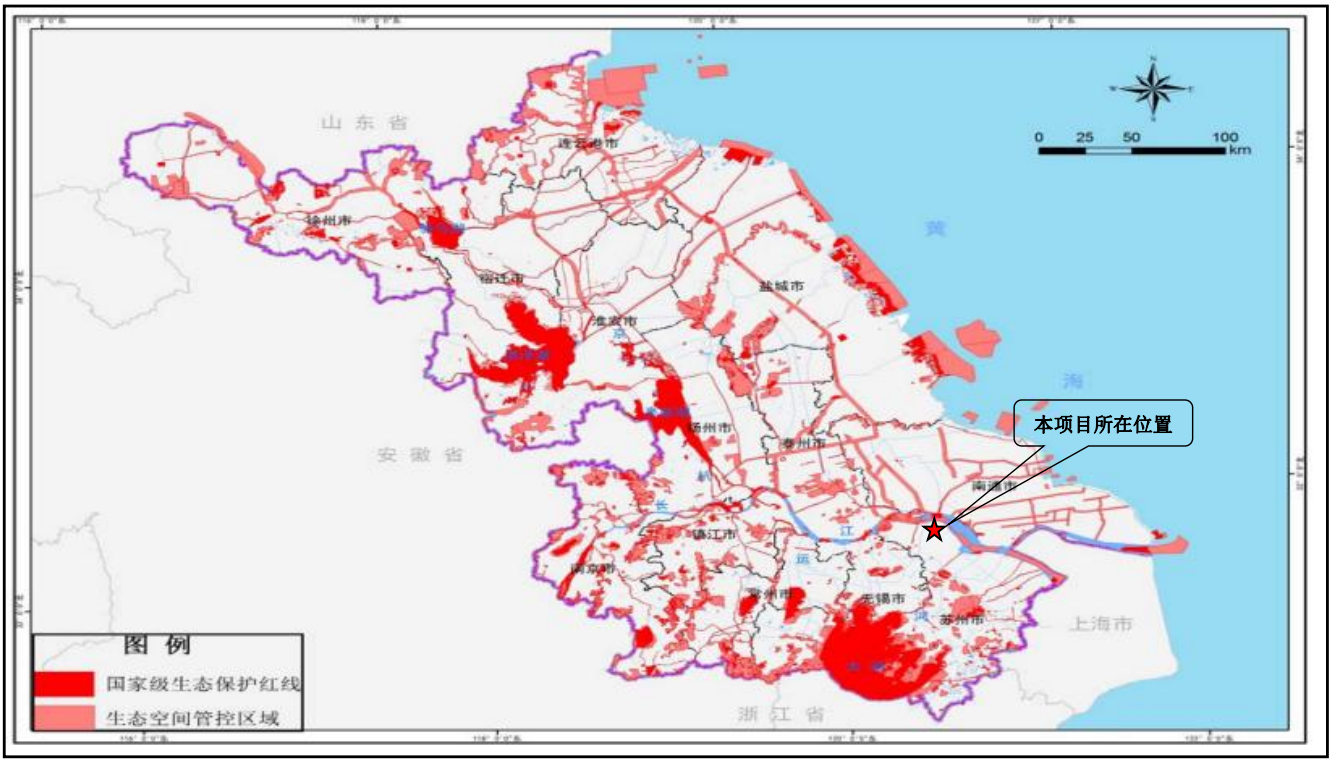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